

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7 月 4 日（一）10 點整

開會地點：新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陳當木校長

出席人員：陳當木委員、胡美麗委員、溫政宏委員、王士文委員、

姚湘玲委員、黃衣緯委員、方幸君委員、陳惠琪委員、張玉
婷委員、許淨淳委員。（10 人）

列席人員：美一勤 莊煒煒、衛生組幹事 田瓊雅（2 人）

會議記錄：田 瓊 雅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大家抽空與會，出席人數過半，進入議程，今天主要討論午餐收費標準，因為物價上漲，需在照顧學生跟因應物價飆漲的情況下取得平衡，請學務處進行工作報告。

二、工作報告：

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9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134756000 號函，本市學校營養午餐自 111 學年度起收費基準調漲 2 元，本校屬於民辦民營之團膳業者，調整範圍為 45 元至 57 元間。

本校自 106 年下學期臨時會調整價格為一餐 50 元後，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新價格以來已四年未調整金額，因物價飆漲，若堅持 50 元一餐可能無廠商來投標；此外 111 學年度政府有補助一餐 2 元（即假如餐費為 55 元，向學生收取 53 元，政府補助 2 元）。

貳、委員意見

一、胡美麗主任：餐費調到 55 元，政府補助 2 元，向學生收取 53 元，對學生而言，衝擊力較小。若是調漲到 57 元，是否學生退餐的人數會更多，也可以思考。目前學校學生未用營養午餐的人數約一百多人。若無營養午餐，可能會改成每日訂便當。

二、陳當木委員：學生在高中求學期間，身體還在成長階段，建議還是有營養午餐較好；若無營養午餐，學生在家長看不到的地方會隨便以零食、泡麵、關東煮等直接當成午餐，對學生的健康影響甚大，至於吃久了會膩，這是必然的；若是改便當也是有問題，如果學生要省便當錢，家長其實也是看不到的。

三、陳惠琪主任：本身很反對吃外面便當，外面便當如果以 55 元的價格來說，其實也吃不到什麼東西，餐費可以直接調整成 60 元，但是市府的規定是 57 元，可從 55-57 元討論；本身從事餐飲業有感物價變動頗高。

四、方幸君委員：確實目前我們在購買材料時就很有感，如沙拉油，原本 500 多就可以購入，現在已變成 700 多。

五、胡美麗主任：除了食材價格漲之外，人力薪資、電、油費、瓦斯費等均漲價，因此午餐費收費漲價已是大環境趨勢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111 學年度本校營養午餐收費討論。

說明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9 日高市教健字第

11134756000 號函：本市學校營養午餐自 111 學年度起收費基準調漲 2 元，並授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於負 4 元正 8 元的範圍內調整（即高中收費 45 元至 57 元）。

決議：53 元 1 票、55 元 9 票，決議自 111 學年度起本校營養午餐餐費一餐調整為 55 元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結論：本校午餐餐費自 111 學年度起一餐調整為 55 元。

陸、散 會：10 時 37 分。